

新的船舶許可要求－美國環境保護局

在經過各種法院質疑及規章制訂程式後，美國環境保護局（EPA）已經頒佈了商船取得排放許可證所應採用的建議規章和格式，該等排放許可證適用於正常船上操作時產生的幾乎所有排放物。相關規章定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最終定稿。

所有總噸超過 300、或者船長超過 79 英尺、或者能夠裝載 8 立方米（2,113 加侖）以上壓載水的商船都必須提交“意願通知書”，以取得一份一般許可證。在美國領水內離岸 3 海裏以內航行的船舶都需要取得許可證。

這一在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NPDES）方案的保護下簽發的許可證涉及了許多類型的正常船舶排放物，包括壓載水、甲板排水和灰水。已經包括在其他特別規章內的排放物類型將繼續屬於那些既定規章的管轄範圍內。而一般許可證制度將要求採取特定措施或“最佳管理實踐”，並將包括檢驗、書面記錄的維護和報告等要求。

國際獨立油輪船東協會建議，應依據臨時規章準備“意願通知書”（即許可程式的開始），但在 12 月最終規章頒佈前不提交該等“意願通知書”。考慮到遵守該程式所需的時間，上述建議將是船舶營運人需要嚴肅考慮的。

美國環境保護局在其網站上有一個專門介紹上述程式的版面：<http://www.epa.gov/npdes/vessels>。

在該網站上，還有關於歷史回顧和建議許可方案的鏈結，http://www.epa.gov/npdes/pubs/vessel_overview.pdf，一份情況說明書，http://www.epa.gov/npdes/pubs/vessel_commercial_factsheet.pdf，以及一份許可證格式，http://www.epa.gov/npdes/pubs/vessel_commercial_permit.pdf。

在接下來的 2 個月內，我們將等待美國環境保護局頒佈最終的規章，並將在最終規定頒佈後，公佈本通函的補充通知。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電郵 trygve.nokleby@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